

##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契約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使用 \_\_\_\_\_ (場所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- 第一條: 使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時止 (每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時\_\_\_\_分, 日期: \_\_\_\_\_, 共\_\_\_\_次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- 第二條: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 
場所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 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「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 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- 第六條: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場地使用完畢後須自行將垃圾帶走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第七條: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 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第八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使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: 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 立契約人

甲方: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 顏美禎

乙方:

名稱:

負責人: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